

SELECTED DOCTOR'S ESSAYS OF P.R. CHINA

中国博士
文丛

慎思明辨 鄙伪崇真

龙文懋 崔永东 著

CHUAN TONG WEN HUA DE CHEN SI

传统文化的沉思



图书馆

MENG GU REN MIN CHU BAN SHE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K203

94

传统文化的沉思

龙文懋 崔永东 著

110682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文化的沉思: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研究/龙文懋,崔永东著.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4
ISBN 7-204-05535-7

I . 传… II . ①龙… ②崔… III . 传统文化—研究—中国
IV .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8500 号

传统文化的沉思

——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研究

龙文懋 崔永东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内蒙古瑞德教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32 千
2001 年 9 月第一版 200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204-05535-7/C·71 定价:16.50 元

《传统文化的沉思——~~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研究》一书是应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之约而撰写的，是该社推出的系列丛书中的一种。之所以选择这样一个论题，主要是出于出版社的动议，所以本书乃是“命题作文”。然而这个命题也是作者深感兴趣的。作为本书的两位作者，我们长期从事中国传统文化研究，对于其中的政治法律文化尤其感兴趣，一直想撰写一部这方面的著作，这本书的完成可说是如愿以偿。

本书分为“天人：权力的图腾化”、“礼治：通往奴役之路”、“法治：治人的‘灵丹’”、“自由：精神的‘无何有之乡’”、“圣王：‘内圣’与‘外王’之间的困局”、“权术：政治中的‘恶之花’”、“义利：经济理性的缺席”、“新旧：从传统到现代”等八章，其中“天人”是对中国传统政治理论的哲学基础的研究，而“礼治”、“法治”、“自由”、“圣王”、“权术”、“义利”分别研究了中国传统政治法律理论和实践的不同方面，最后的“新旧”一章探讨了如何看待传统文化的问题。

* 传统文化的沉思 *

本书虽然名为《传统文化的沉思》，实际上对于研究的范围做了限定，只以政治法律文化为研究对象。之所以做这样的限定，是由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特殊性。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历来有两个传统，一个是知识的，以知识群体的思想理论为载体；另一个是政治的，由对知识群体的思想理论的政治化及其实际应用构成。综观封建社会，政治的传统一直利用、异化和压抑知识的传统。本书主要是对政治的文化传统的研究，而不是对知识的文化传统的研究。对传统政治法律文化总体倾向的理解也影响到本书的结构。笔者认为，政治传统的核心就是王权。封建政治法律文化的一切方面无不受到王权崇拜的主宰，以巩固王权为基本出发点。知识群体的种种理想无论其出发点多么良好，最终总是沦为政治的帮闲和附庸。在王权的侵蚀下，无论是标榜德教的“礼治”，还是主张以法治人、治吏的“法治”，抑或是圣王的理想、自由的追求、义利的分殊，都只能停留在为封建专制服务的层面上，其积极的意义难以实现。由于王权的作祟，中国传统文化中甚至产生了权术那样的“恶之花”。由于王权的图腾化是中国政治法律文化中一切弊端的总根源，本书对于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的反思就从王权及其图腾化开始，逐渐扩及礼治、法治等各个方面。本书认为，中国传统文化只有与政治脱离，亦即不再以王权为核心和服务对象，其中有价值的因素才能发挥作用，才有现代价值和创造性转化的可能。出于这样的立意，书中主要采取了辩证分析的方法，一方面着力于揭露传统文化的弊端，另一方面对于其正面价值也有所探讨。考虑到书中批判性的言论较多，有可能造成持论的偏颇，本书末章专门论述了文化观问题，以期能够对于传统文化有一个全面的、客观的把握。

作者

2001年1月于北京

♣ 目 录 ♣

天人：权力的图腾化

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2)
天的内涵	(3)
天人思维与具象思维	(6)
治道与天道	(13)
“法天立道”的政治哲学	(13)
天人政治哲学的方法论意义	(18)
天人政治哲学的宗教内涵	(20)
政统与道统	(23)
知识群体的理想：政统从属于道统	(23)
实践的层面：政统凌驾于道统	(25)

* 传统文化的沉思 *

礼治：通往奴役之路

礼的起源：礼者，履也	(31)
礼与祭祀活动	(31)
礼的性质和社会功能	(33)
礼与法的对峙与融合	(37)
礼法之争的先声——春秋时期的社会变革	(37)
战国时期的“礼治”、“法治”之争	(43)
对礼法之争的评价	(49)
专制主义与家族主义的通谋	(52)
汉代的儒法合流与礼治	(52)
德主刑辅及阳儒阴法	(54)
礼治文化与法制现代化	(56)

法治：治人的“灵丹”

“人治”与“法治”的现代审视	(61)
法与道德	(67)
西方：“自然法”与人定法	(67)
古代中国的自然法与人定法	(72)
从礼法合一的《唐律》看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88)
中国思想家对于道德与法律关系的认识	(96)
法治与综合治理犯罪	(106)
犯罪的人性原因及其预防	(107)
犯罪的经济原因及其预防	(111)
犯罪的政治原因及其预防	(112)

* 目 录 *

自由：精神的“无何有之乡”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自由观念	(118)
精神自由与政治自由	(132)
中西自由观评判	(139)
自由与秩序	(155)
自由与秩序冲突论的内容	(156)
自由的含义及其与秩序的关系	(158)
秩序中的价值冲突	(160)
民商法与刑法中的自由与秩序	(163)

圣王：“内圣”与“外王”之间的困局

港台与海外学者的“内圣外王”观	(167)
评论与思考	(190)

权术：政治中的“恶之花”

法家的权术理论	(199)
道家的权术理论	(207)
古代政治中的权术运用	(213)

义利：经济理性的缺席

儒家义利观的主要内容	(217)
以利辅义	(217)
以义制利	(219)
求义忘利	(221)
儒家伦理的超功利特征	(222)
什么是义和利	(222)

* 传统文化的沉思 *

超功利与功利	(224)
儒家义利观的超功利性	(227)
儒家伦理的经济合理性考察	(229)
物质追求的规范限定和程度限定	(230)
经济伦理及功利论伦理	(232)
儒家伦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正负功能	(236)
儒家义利观的根本失误	(236)
儒家伦理的积极作用	(245)
儒家伦理与工业东亚经济奇迹	(256)

新旧：从传统到现代

学衡派的中西文化观	(261)
学衡派世界主义的文化立场	(262)
学衡派评新文化运动	(274)
现代新儒家的中西文化观	(287)
对于五四反传统思想的探索	(288)
中国文化的特质	(294)
传统文化的现代意义	(298)
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	(304)

天人：权力的图腾化

“推天道以明人事”是中国人特有的思维方式。著名中国哲学史家张岱年指出：“中国哲人的文章与谈论，常常第一句讲宇宙，第二句便讲人生。更不止于此，中国思想家多认为人生的准则即是宇宙之本根，宇宙之本根便是道德的标准；关于宇宙的根本原理，也即是关于人生的根本原理，所以常常一句话，既讲宇宙，亦谈人生。”^①这种“天人合一”的思维方式，可以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来概括，其中“究天人之际”是“通古今之变”的前提，天道是人道的根本，欲知人，当先知天。天道不但是人生的根本原理，也是政治的根本原理。汉儒从“天人合一”的基本认识出发，构建了天人政治哲学，亦即自然论政治哲学。自然论政治哲学的核心是政权合法性问题，亦即政治权威的基础是什么，政权由谁掌握、按照什么原则运作等等。

^① 张岱年：《张岱年文集》（第二卷），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1 页。

＊ 传统文化的沉思 ＊

自然论政治哲学对于中国政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它为封建君主集权奠定了理论基础。除道家以外，先秦诸子之学多为实践政治学，很少探讨政治的形而上基础，天人政治哲学弥补了这一不足，以天道论证君权的合法性，将君主专制哲理化、神圣化。天人政治哲学在赋予君权合法性的同时，又对其提出了制约。汉儒董仲舒指出，君主必须顺应天道，方能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顺天者昌，逆天者不法则亡”。董仲舒认为，“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宜也”，将君主专制视为天经地义，但是君主的统治不是随意的，必须顺从天道和天意。也就是说，政治的合法性以合理性为基础，合乎天道、天理即为合法，否则为不合法。因此君主是政治上的最高权威，以君权为核心的权威体系为政统；天道则是义理的权威，以天道为核心的权威系统为道统，政统须服从道统，以道统为基础。然而由于缺乏行之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在现实的层面上永远是政统凌驾于道统，道统沦为政统的奴婢。王权僭取天道的名义将自己神圣化，天道对君权的制约则只能是空想。王权对于道统的利用以及对于自身的图腾化是与天人政治哲学的初衷相背离的，它反映了封建政治的黑暗和知识群体面对政治黑幕的无力。

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天”是一个包罗万“象”、至大无外的大“象”，一切关于自然和社会的认识，都蕴含在这个大“象”里面。

* 天人：权力的图腾化 *

天人关系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基本论题，中国哲人是从天人关系问题的沉思中，来领悟人生的意义及理想的生存模式的。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如何？在万物的生存链中，人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存在或生存样态？天是人确立自我、认识自己的价值和使命、构建人生理想、描绘政治蓝图的参照。中国哲学家揭示了三种天人关系的模式，即“天人合一”、“天人相分”、“天人相胜”。三种模式中，以“天人合一”的模式最为重要，它是中国思维的一个基本的模式。而“天人合一”的内涵又十分丰富，根据天的内涵的不同，“天人合一”的含义也有四种：在自然之天的意义上谈“天人合一”，指的是自然和人类社会具有统一性和和谐性；在至上神之天的意义上谈“天人合一”，是指人由天创生、受天主宰；在人格化的自然之天的意义上谈“天人合一”，是指天的义理化并且该义理化的天构成人类道德的本源；在哲理之天的意义上谈“天人合一”，与在人格化的自然之天的意义上谈“天人合一”有一致之处，天道是人道的基准，是道德的本体。所以欲明了“天人合一”的意义，首先要明确天的内涵。

天的内涵

在中国哲学中，天的内涵有四种：纯客观的自然之天，作为至上神的神灵之天，人格化的自然之天，以及哲理之天。与之相联系，“天人合一”的含义也有四种：在自然之天的意义上谈“天人合一”，指的是自然和人类社会具有统一性和和谐性；在至上神之天的意义上谈“天人合一”，是指人由天创生、受天主宰；在人格化的自然之天的意义上谈“天人合一”，是指天的义理化并且该义理化的天构成人类道德的本源；在哲理之天的意义上谈“天人合一”，与在人格化的自然的意义上谈“天人合一”有一致

* 传统文化的沉思 *

之处，天道是人道的基准，是道德的本体。

以天为至上神的观念起源于原始社会万物有灵的宗教信仰。原始的宗教观主要是对自然界各种事物和现象进行崇拜，即把日、月、星辰、山川、河流、风雨、雷电等作为崇拜的对象，所以人类的原始信仰是多元的。随着思维的发展，对众多的信仰加以概括和归纳，产生出天与地的观念，把日月星辰归于天，把山川湖海归于地，从而发展出天地信仰来。以天为至上神的观念是天地信仰的一个组成部分。《尚书·尧典》说：“（舜）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肆（遂）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这里的上帝就是天，马融注说：“上帝太乙神，在紫微宫，天之最尊者也。”^① 作为至上神的天，又称上帝、天帝、太一、泰一。古代天帝信仰的形式是封土为坛，在其上焚柴，使烟气上通于天。祭天中最隆重的，是帝王到泰山建封禅，《五经通义》说：“易姓而王，致太平，必封泰山，禅梁父，天命以为王，使理群生，告太平于天，报群神之功。”所以建封禅是古代帝王称帝后首先要做的一件事。

对于天的信仰在尧舜时期即已形成，在夏、商、周三代十分盛行。夏代每有征罚，总是自称“恭行天之罚”。殷商末年，百姓不堪忍受纣王的暴虐无道，扶老携幼地在旷野里向天祷告，希望上天惩治纣王。商人重鬼神而轻人事，每有重要事情，都要求神问卜，占断吉凶。商人和周人都认为自己是天神的后代，其中商人的女性祖先吞食鸟卵而生商民族，周人的女性祖先履神迹而生周民族。总之，夏、商、周三代社会一直笼罩在浓厚的迷信鬼神的氛围中。

春秋战国时期以天为至上神的观念开始动摇，出现了以天

^① 《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一。

* 天人：权力的图腾化 *

为纯客观的自然的观念。孔子“不语怪、力、乱、神”，对神灵和怪异之事不谈论，但是《论语》中提到天的地方有三十多处，这些言论大多不是将天作为神灵谈论的，而是在自然之天或“客观规律”的意义上谈论“天”，比如他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又说“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荀子则指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循道而不贰，则天不能祸”。这些都强调天的客观性和规律性，而不是将它看成主宰人类命运的神灵。

以天为人格化的自然的观念产生于战国末期和秦汉时期。所谓人格化的自然，即有意志有智力之自然，以汉儒董仲舒的天论最具代表性。人格化的自然一说不同于客观自然说，也不同于至上神说，但与两种说法都有类似之处。关于人格化的自然应作何理解，冯友兰先生在其三十年代出版的《中国哲学史》中曾有说明：“有智力有意志之自然一名辞，似乎有自相矛盾之处，然董仲舒所说之天，实有智力有意志，而非一有人格之上帝，故此谓之为自然也。”在其晚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史新编》中，冯先生又说，“（董仲舒）把物质的天人格化了，看成为有人的意识和情感的实体”，但“又不就是和人类的形体相类似的‘上帝’”。它“类似人格神的‘上帝’，但没有与人一样的形体”。这表明人格化的自然之天一方面是以“自然”为实体的，同时它又并不是纯粹客观的物质实体，而是“人格化”的。但是，人格化的自然又不能够等同于“耶和华”或“玉皇大帝”，因为它没有与人一样的形体，却有着物质性的实体。

以天为哲学之天、义理之天的观念在春秋战国时期即已萌芽，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孟子的性天合一的天道观。孟子认为，天具有道德属性，人类的道德观念都是天赋予的，人类通过努力，可以达到性天合一的境界：“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

* 传统文化的沉思 *

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宋明儒家也把天作为义理之天和哲学本体，他们所谓的天即天理，无论自然现象和人类社会，都由天理主宰，它“推之四海皆准”，是宇宙背后的动因，“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天得之以为天，地得之以为地”，人的道德也是“天之所命”。

在天的诸多含义中，把天作为人格化的自然之天的观念十分重要，汉儒董仲舒因缘于此，形成了独特的自然论政治哲学，亦即天人政治哲学，为封建政治提供了完备的理论基础。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董仲舒提出的天人政治哲学能够满足汉家的统治需要。著名史学家陈寅恪先生曾经指出，中国古代哲学、美学都不如西方发达，先秦时期中国所擅长者乃是实践伦理学，此实践伦理学注重应用，而不孜孜于追究其形而上的根据。我们认为，中国的政治学说也很发达，按照《史记·论六家之要旨》中司马谈的观点，先秦诸子百家学说各异，却“皆为治也”，亦即都可以纳入政治理论的范畴。然而中国的政治哲学却不发达，对于政治的形而上的基础缺乏研究，因而汉儒的天人政治哲学就显得比较可贵。所以下文准备以董学为例，研究一下汉代天人思维的具体形式和天人政治哲学的内容。

天人思维与具象思维

董子之天的内涵

董仲舒的天人哲学乃是战国末期及秦汉时期自然哲学(即整体哲学)全面发展的成果之一。所谓整体哲学，是把自然和人类社会综合加以考察，就它们的统一性和规律性做出研究的哲学，它提供对于宇宙和人生的总体的认识，在对自然的认识中包含人生体悟，而对人生的体悟也与对自然的体察相联系，从而表

＊ 天人：权力的图腾化 ＊

现为独特的天人思维。董子所谓的天，乃是人格化的自然，即有智力、有意志之自然。对这个表述当作何理解呢？冯友兰先生曾经说过：“有智力有意志之自然一名辞，似乎有自相矛盾之处。”因为以西方主客二分的观念系统证之，“自然”是一个纯客观的名词，它是不可能有人的特征的，因此“人格化的自然”这一表述本身就难以成立，在西方主客二分的观念世界中，似乎只能产生有人格之“上帝”，不可能产生人格化的“自然”。

然而董子之天委实只是人格化的自然，而不是有人格之上帝，因为“上帝”、“玉皇大帝”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超乎一切客观实在之上，是高度抽象的观念的产物。而人格化的自然则具有可以被经验验证的客观实在性，是有意志有智力之自然，并且神示、神谕、神迹都没有脱离自然之形态。另外，人格化的自然之人格，并不同于上帝、玉皇大帝那样的人格，因为董子所谓的“天志”、“天意”“不具有变而无常的‘意志’的特点，且在本质上是与其对立的”。“天情”也不具备情感的触发性特征，因为“一种机械循环、‘周而复始’、‘变而有常’的喜怒哀乐之不具有感情意志的特征，这是十分显然的”。^①

因为人格化的自然之天没有脱离自然实体，它在神性品格上与自然神较为接近。有的论者把人格化的自然之“天”同西方哲学家斯宾诺莎的自然神论加以比较，认为两者有相通之处，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自然神论又不同于原始宗教意义上的自然崇拜，人格化的自然之天不可以视为自然神，因为它并不是一个单一的自然物，如我们头上的苍天，而是自然乃至宇宙这一万物复合体的代名词。按照董仲舒的观点，天有“十端”，即天、地、阴阳、五行、人。天、地、人合称“三才”，是宇宙中起决定作用的

^① 金春峰：《汉代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3 页、第 156 页。

＊ 传统文化的沉思 ＊

三种因素；阴阳、五行本质上是气，是气的性质和状态，同时也统类着宇宙间万事万物，因而具有宇宙图式的意义。“十端”合起来，总名为“天”。可见“天”融合了宇宙的构成因素、运动机理、联系的方式等内涵，是经过发达的思维力高度概括整合而成的，和原始人直观粗陋的崇拜对象有天壤之别。

对人格化的自然之天以西方主客二分的观念系统进行解说十分困难，要真正理解它，必须返回到中国哲学系统中来，以中国哲学固有的观念阐释它的理论形态以及产生它的方法论根源。笔者以为，人格化的自然之“天”乃是中国特有的具象思维作用的产物，“天”的自然属性和人格属性的重叠与具象思维的特征有直接的关系。在整体上董仲舒是把“天”作为一个包罗万象之大“象”看待的，“天”作为“象”，凝聚着人的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

具象思维的特点

具象思维属于原始思维，它反映了原始人认识世界的方式，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它并没有被完全抛弃，而是在战国末期被系统化，其集大成者即是《周易》。迄今为止，虽有论者注意到董仲舒的天人哲学思维方式与《周易》的相似之处，却并没有人对其做过细致的考察，遂使对董子天人哲学思想的研究缺乏方法论的基础。

《周易》是一部讲“象”的书。《周易·系辞下》说：“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就是说，易就是象，而象就是像，即以具体的事物比方、说明某种事理。《周易》中的“象”有四类（“易有四象，所以示之”），此四象为“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